

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

英語口試

考生須知(中譯本)

言行舉止

1. 在試場內，考生必須保持肅靜。喧嘩或滋擾他人之考生須接受處分。
2. 考生應在試前前往洗手間。
3. 考生由試場內「準備區」前往「考試區」時必須携同隨身物品如書包等。考試完畢，考生不能再踏進「等候區」或以任何方式與區內考生互通消息。考生如違反上述規定，將會按違規行為之性質及嚴重性處分。
4. 考試作弊，一經查證，考試分數為零。
5. 考生必須遵從監考老師及試場主管的指示。

缺席遲到

缺席

1. 凡未經負責老師許可，無故缺席英語口試者，考試分數為零。
2. 所有缺席同學事後須遞交家長信及註冊醫生給假證明。有關文件影印本須於考試後翌日交予該生之英文老師，而該卷考試分數將獲評為 ABS(缺席)。

遲到

- 考生必須準時應考。遲到同學一律不得進入試場，其考試分數為零。